**电厂街道党工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中心组学习**

2024年3月1日，电厂街道党工委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四次中心组学习。此次中心组学习由贝春有书记主持，街道在家班子成员参加。

此次中心组主要学习传达了《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政协通辽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以及“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等文件内容。

贝春有强调：**一是**要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快推动街道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行动，对标对表自治区部署的“六个工程”，聚焦重点、靶向发力，持续抓好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作。**二是**全体党员干部要牢牢铭记“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关心厚爱和期望重托，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在努力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上贡献基层力量。

